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90 號

聲 請 人 甲

上列聲請人因請求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因請求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認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788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其主張意旨略以：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未就聲請人上訴第三審之主張，充分表示駁回理由，違反民事訴訟法第 222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，抵觸憲法第 16 條及第 22 條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抵觸憲法者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核聲請人所陳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究有何抵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不備法定要件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 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朱倩儀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